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苏淮盱城执决催〔2024〕94号

淮安日丰工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2025年1月17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94号），并于2025年1月21日公告送达。

因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如下：1. 你公司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94号）义务的期限为2025年8月22日前；2. 履行义务的方式：自行拆除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50-1号院内建设的砖混结构房屋五处，面积1625.6平方米；砖混钢架结构房屋一处，面积195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房屋一处，面积200平方米；砖混彩钢结构房屋一处，面积26平方米；钢架结构雨棚一处，面积315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车棚一处，面积192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公司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淮河东路57号，联系方式：0517-89729069）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7日